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公司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公司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医械集团”)2021 年经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增加其 2021 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由 10,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授信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

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将由 213,400 万元增至 223,4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前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审议及披露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于指定信披媒体上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增加的额度拟用于向商业银行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供应链金融、商票保贴等用途。

上述增加的授信额度最终以中国农业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时限将视广东医械集团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确定。广东医械集团将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贷款相关事宜,具体借款以实际发生为准。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 658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王莉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发表上述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8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要求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邵旭静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3.65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3987 公司简称:康德莱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维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晓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晓如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84,979,735.06	4,257,771,169.70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4,424,738.62	1,761,340,979.24	3.0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97,510.92	-11,824,603.16	-349.8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3,473,878.80	482,446,920.30	3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36,425.01	31,518,816.55	4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13,720.41	30,504,062.91	46.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1.94	增加 0.6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注: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347 万元,同比增涨 39.6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4 万元,同比增涨 44.47%;其中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前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3 万元,同比增涨 68.25%;本年外部市场环境趋于好转,公司各项主要业务都有不同程度回暖增涨,报告期内,产品分布上第一季度注射器类产品受市场需求变化大幅增加,穿刺针类中集采产品受集采中标后执行也有快速增长,随着近期投入的基建和技改项目完成,未来还将进一步产能释放,保障业务持续发展。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156.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3,145.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17,578.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217.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209.56	
所得税影响额	-173,278.97	
合计	922,704.6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36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5,509,010	39.74	0	质押	5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96,962	2.01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02,120	1.90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77,080	1.65	0	无	0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1,410	1.52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研究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18,370	1.27	0	无	0	未知
上海利捷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5,470,000	1.2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4,320	1.11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52,100	1.08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6,683	1.00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5,509,010	人民币普通股	175,509,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96,962	人民币普通股	8,896,9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02,120	人民币普通股	8,402,1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77,080	人民币普通股	7,277,0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1,410	人民币普通股	6,731,4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研究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18,370	人民币普通股	5,618,370
上海利捷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5,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4,320	人民币普通股	4,904,3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2,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6,683	人民币普通股	4,406,6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宪淼先生、郑爱平女士和张伟先生,上述三人通过康德莱控股、共业投资、温州海尔斯和上海康德莱控股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股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上述三人中,张宪淼先生和郑爱平女士为夫妻关系,张伟先生为张宪淼和郑爱平夫妇的儿子。2012 年 9 月 15 日,为加强对上海康德莱控股和本公司的管理,保证本公司稳定发展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张宪淼先生、郑爱平女士和张伟先生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各基金产品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其他应收款	44,765,460.10	31,920,148.36	40.24	主要系子公司保证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8,850,572.24	49,979,921.08	-42.28	主要系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
在建工程	145,022,054.18	92,171,092.19	57.34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基建投入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673,473,878.80	482,446,920.30	39.60	主要系市场环境好转,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427,588,900.30	311,742,381.77	37.16	主要系收入增加的影响
销售费用	79,768,642.32	53,003,245.14	50.50	主要系市场投入费用增加影响
管理费用	46,090,966.21	33,708,736.70	36.73	主要系股权激励费用及人力成本增加
研发费用	35,290,634.31	20,244,874.71	74.32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229,004.44	-8,595,745.16	97.34	主要系汇兑损益影响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047,671.72	118,037,600.06	36.44	主要系人力成本增加影响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10,236.72	69,292,662.47	41.16	主要系费用增加影响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324,096.00	207,434,661.33	-45.37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理财产品赎回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792,105.31	26,163,583.15	254.66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增加基建投入影响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5,500,000.00	161,130,000.00	232.34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维鑫
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154.50 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简述

1.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共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20 年 5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9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6.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441,609,000 股。

7.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至今,公司尚不存在拟授予其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有效期间内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56.722 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共计 154.50 万股,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邵旭静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 3.65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0 年实际达成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 220,254,957.83 元,相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29.48%,超过业绩考核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绩效评定: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100% / 80% / 60% /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 89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均为优秀,符合个人层面全额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 89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共 89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共计解除限售 154.50 万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比例
章增华	副董事长	25.00	7.50	30%
张维鑫	董事、总经理	25.00	7.50	30%
项剑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陈红琴	董事	10.00	3.00	30%
顾佳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	3.00	30%
张勇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沈晓如	财务总监	10.00	3.00	30%
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 82 人)		395.00	118.50	30%
合计		515.00	154.50	3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89 名激励对象绩效评定等级均为“优秀”,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8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要求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他 8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

七、律师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八、上网文件

(一)《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40,000 股,回购价格为 3.65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 658 号

2、申报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起 45 天内,每日 8:00-17:00

3、联系人:孙哲

4、联系电话:021-69113502

5、联系邮箱:dm@kdlchina.net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较大,且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变动的风险,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 2022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期间及规模

为规避汇率波动影响、锁定结汇成本和出口产品利润,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 9,300 万美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额度(单位:万美元)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200
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500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9,300

授权公司及上述相关子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及时间范围内负责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文件及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若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结售汇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 65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张宪淼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